

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意見

就政府現時進行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，香港研究協會於3月16日至20日進行全港性隨機抽樣電話訪問，成功訪問了1166名十八歲或以上市民，以了解市民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，現結合調查的結果就檢討作出以下回應。

1. 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和價值：

- (1) 最多市民認為公共廣播服務的主要功能是作出全面、客觀和公正的報導(36%)，提供多元化的資訊娛樂(21%)，以及教育市民(15%)。然而最多受訪者認為港台最需要在全面、客觀和公正的報導方面作出改革(24%)，同時近半受訪者認為港台在推廣政府政策方面的力度並不足夠。本會認為港台應檢討現時的工作，就以上兩方面的不足盡快作出改善，以回應市民的訴求。
- (2) 在監督政府的功能上，本會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應該在保持政治中立的基礎上，對政府政策和運作是其所是，非其非，實事求是，並由市民透過大氣電波監督政府，而不是由公共廣播服務或節目主持人擔當裁判官的角色。
- (3) 在提供娛樂及資訊上，公共廣播服務應該繼續提供優質多元化的服務，以補商營廣播機構之不足。
- (4) 公共廣播服務還有責任發揚香港的價值觀，如遇強愈強、不屈不撓的香港精神。
- (5) 公共廣播服務應該成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，積極促進市民與政府的雙向溝通。在這平台上，市民可正確了解及掌握政府各項政策內容和施政動向，同時政府則透過大氣電波收集市民的意見。

2. 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和商營廣播機構的區別：

商營廣播機構以利潤掛帥，當機構利益和公眾利益出現矛盾時，會選擇前者。例如一些對公眾有利，但收聽率不高或利潤低的節目，商營廣播機構就不會製作。同時商營廣播機構會基於其利益或政治取態，報導未必客觀準確。但對公共廣播機構來說，大眾市民的利益就是其利益，它有條件製作商營廣播機構缺乏的節目。公營與商營廣播機構兩者互補，能更全面地向市民提供資訊。

3. 公共廣播機構的資源來源：

本會的調查顯示，半數受訪者認為公共廣播機構最適宜以公營機構模式運作，由政府定期撥款。

4. 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方針的指導原則：

節目方針方面，本會認為時事節目應以內容平實、客觀、準確為指導原則，可邀請政府、政界、學界等人士共同討論。文化藝術節目應以多元化，顧及小眾為原則，同時發揚香港價值觀，鼓勵創新。

而節目主持人方面，調查顯示近八成受訪者認為主持人應政治中立，同時近三成受訪者認為現時港台主持人並不客觀公正，反映市民希望主持人能更客觀中立，向公眾傳遞各方意見。

5. 公共廣播機構的監管：

運作方面，本會建議成立一個成員包括港台代表、政府官員、資深傳媒人、學術界及獨立人士的董事會來監督，成員由政府委任，以政治中立為原則，負責制定港台的長遠政策，向公眾負責。電台首長由董事會任命，向董事會負責，並負責電台的日常運作。

6. 公共廣播機構的表現評估：

在作為市民與政府雙向溝通的評估上：(一)在推廣政府政策中，以節目時間長短及類型廣度和深度作出評估；(二)在峰煙節目中，聽眾由於時間所限，往往未能被接駁到節目中反映意見，就這問題，電台應歸納市民的意見客觀地向公眾及政府作出書面匯報，這報告亦能反映電台有否均衡地播放各種意見。

在提供娛樂資訊節目的評估上，可透過各類型節目的時間、節目的種類等作量化評估。

7. 公共廣播機構向公眾負責的方法：

電台應透過定期的公眾諮詢會及獨立學術機構進行的民調，審視公眾是否滿意公共廣播服務的表現，民調的問題可包括聽眾對各主要節目的意見，如就資訊節目可問該節目是否夠資訊性，時事節目是否客觀持平等，而電台應將諮詢會及民調的結果公開，並對市民的意見作出回應，在節目內容上作相應調整。電台亦應設立一個節目時段，讓公眾直接在節目中反映對電台的意見，市民亦可透過申訴專員公署對公共廣播進行監督。

8. 確保公共廣播機構有效運作及完成公共服務權限的方法：

電台需在財政上和資源配置上增加透明度，如每年公布財務報表及製作節目的時間分配等，從而讓市民作出監督。同時可由獨立的專業諮詢機構就電台表現作出客觀公正的評估。